

本署檔號：CAPO HKI RN16000117  
來函檔號：  
電話：3661 1753  
傳真：2200 4463



香港警務處  
投訴警察課辦事處(港島)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大樓二十六樓

投訴熱線：2866 7700 [24小時]

傳真號碼：3111 4197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你於2016年1月27日作出投訴(檔號為：CAPO HKI RN 16000117)，並同意以「表達不滿」方式處理，現謹此回函。

投訴警察課已把你的不滿及意見向有關警務人員所屬的單位反映，其單位指揮官已獲悉並已向有關警務人員作出訓示及就此事向所屬單位其他警務人員作出訓示，從而改善服務質素。

你把事情相告，本人謹此致謝。事實上，警務處處長一向堅決確保屬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務必要處事得當，以禮待人。警隊一直致力提高服務質素，對於閣下的意見，本課再次致謝。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投訴警察課辦事處(港島)第四隊警長 2062 徐建勳聯絡(電話：3661 1755)。

警務處處長

(  代行)

日期：2016年5月30日